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参与方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二："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微信搜索"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翁康先生；独立董事白福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孟豪先生；财务总监梅皓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天

电话：0512-62628936

邮箱：suzhoumedi001@medicalsyste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63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宋宗斌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何顺意女士、副总经理沈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7,337	99.7808	391,400	0.2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94,337	99.8072	344,400	0.19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4,537	99.7793	393,900	0.2205	3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4,537	99.7793	391,400	0.2191	2,800	0.0016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5,037	99.7796	391,400	0.2191	2,300	0.0013

6、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2,737	99.7783	391,700	0.2192	4,3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长胡志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77,137	99.2217	476,800	0.7548	14,800	0.0235

7.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75,137	99.7539	399,100	0.2374	14,500	0.0087

7.0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李妙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73,437	99.7381	399,400	0.2526	14,500	0.0093

7.0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9,137	99.7524	399,100	0.2389	14,500	0.0087

7.0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24,837	99.7683	399,400	0.2235	14,500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11,637	99.7609	422,900	0.2367	4,2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06,837	99.7582	425,400	0.2381	6,500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99,137	99.7539	435,400	0.2437	4,200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45,337	99.7797	391,400	0.2191	2,0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56,937	98.2951	344,400	1.7049	0	0.0000
3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807,137	98.0486	393,900	1.9498	300	0.0016
5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807,637	98.0511	391,400	1.9374	2,300	0.0115
7.01	《关于确认董事长胡志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709,737	97.5664	476,800	2.3602	14,800	0.0734
7.02	《关于确认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787,737	97.9526	399,100	1.9756	14,500	0.0718
7.03	《关于确认董事李妙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787,437	97.9511	399,400	1.9770	14,500	0.0719
7.04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787,737	97.9526	399,100	1.9756	14,500	0.0718
7.05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9,787,437	97.9511	399,400	1.9770	14,500	0.0719
9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769,437	97.8620	425,400	2.1058	6,500	0.0322
1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19,807,937	98.0526	391,400	1.9374	2,000	0.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议案7。议案7.0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胡志荣所持股份115,470,000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议案7.0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李江所持股份10,550,000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议案7.0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李妙华所持股份20,551,400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议案7.0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林献忠所持股份11,606,000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周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引领资本的告知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名称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17,726
转让股份比例（%）	0.87
转让价格（元/股）	10.6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28,811,427.38
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受让方为转让方资管产品的单一委托人，受让方与其委托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受让方（引领资本）为减少持股层级，优化持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推进此次转让事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B9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00%；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比例33.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强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引领资本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引领资本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26%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引领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引领资本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为转让方资管产品的单一委托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B90E

受让方：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截至2026年5月20日，炼石航空股本总额为1,396,088,300股，占炼石航空股本总额的0.87%）。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载明炼石航空股本总额及标的股份占比均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数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调整外，标的股份数量不变，占炼石航空股本总额的比例以登记时炼石航空总股本计算为准。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和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该价格应当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上市公司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每股对应分红（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亦将相应下调。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3）第二期付款：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四）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日（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不得与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收购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3）不得利用股东地位促使目标上市公司停止或改变主营业务或作出任何损害目标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等。

（五）交割

1.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电子系统向其提交办理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供资料。

3.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2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

4. 交割日以标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准，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六）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声明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

3.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因追究责任、维护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4.转让方违约责任：

若因转让方原因（如标的股份权利瑕疵等）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或办理过户申请，转让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如解除质押、解决纠纷、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等）。若自逾期之日起超30日仍未解决，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受让方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一期价款，受让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自逾期之日起超30日仍未解决，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暂停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以下程序后生效：

（1）各方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各方对本协议加盖骑缝章。

四、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转让前，引领资本直接持有公司7.26%股份，通过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转让后，直接持股8.1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17,726	0.87	12,117,726	0.87	0	0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339,078	7.26	12,117,726	0.87	113,456,804	8.13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披露了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引领资本和资管计划原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重整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受让告知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05190143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05190143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36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9,116,65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394,92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94,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373147），过户价格为26.2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52,99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0,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0,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20,64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27日	3.81	350.32	15	87.58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4日	3.56	70.00	5	17.58

注：完成预留授予后剩余的17.58万股已于2025年2月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30日	175.16（该批次全部解禁）	175.1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9日	105.096（该批次全部解禁）	70.064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9日	35.00（该批次全部解禁）	35.00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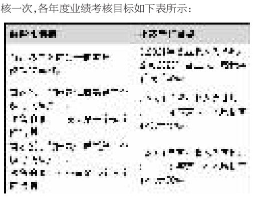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6]00001692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907,384.57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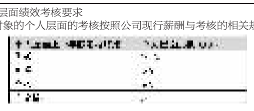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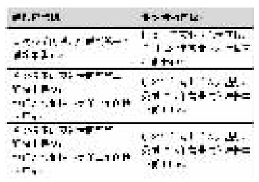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6]00001692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907,384.57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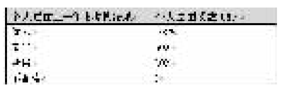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名，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					
1	王忱	财务总监、董事	20.00	4.00	20%
2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3.00	20%
3	吴天一	董事	30.00	6.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	13.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11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0.32	54.064	20%
合　计			335.32	67.064	2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名）		70	35.00	50%
合　计		70	35.00	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1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20,6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640	-1,020,640	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36,965	1,020,640	414,657,605
总计	414,687,605	0	414,687,605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